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1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70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 承保範圍 | <p>茲經雙方同意：</p>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洪水在連續四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及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p> <p>三、本公司所承保之天災事故，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為限。</p> <p>四、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自負額詳保單所載明為依據。</p> <p>五、天災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p> <p>六、定義：賠償限額(sub-limit)：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保險契約約定每一次事故累計之最高賠償額度，在理賠計算時仍需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其賠償金額最高以賠償限額為限。</p> <p>賠償金額計算式：<br/> <math display="block">\text{賠償金額} = (\text{標的物實際損失金額} \times (\text{保險金額} / \text{標的物實際價值})) - \text{自負額}</math></p> <p>七、*標示為本特約條款適用項目</p> <p>( ) 營造綜合險本體<br/>         ( ) 安裝工程綜合險本體<br/>         ( ) 電子設備險本體<br/>         ( ) 營建機具綜合險本體</p> <p>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p>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